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張家嘉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polly229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56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564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641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以下稱長庚醫院) 辦理兒童心智科病友暨家屬座談會「當ADHD遇見3C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庚醫院114年6月16日長庚院林字第1140600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7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大樓一樓(第一會議廳)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座談會活動DM各1份，請本權責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